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選任程序	38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3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5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6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3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87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二·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2 號 3 樓(原能會大禮堂)

三·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告。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
- (六)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 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 (一)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 (二)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三)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建議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計 \$4,256,186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 17,024,7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投審會申請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匯出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第一季期末 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0,030 (CNY132,108 仟元)	\$657,296 (CNY147,000 仟元)	\$1,354,522

(五)案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在美國市場均係透過轉投資公司經營當地市場，因應營運成長之所需由本公司對下列孫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UOC USA ,Inc. (孫公司)	USD750 萬元	USD650 萬元

註:以上資料為一〇八年第一季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六)案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49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214142 號函通知，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08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8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還本。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志銘、黃建澤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8~10 頁及第 12~2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127,553,504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2,755,350 元及減除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1,885,65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849,58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101,062,918 元，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80,450,847 股計算，擬提撥 \$101,062,91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5620701 元。
- 二、本次股東紅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四、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新修訂法令規定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實務運作需要，暨考量公司營運成長提高額定資本額與多元籌資方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36~3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新修訂法令規定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取代原經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38~39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第 40~52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十。(第 53~54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5~57 頁)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 1,280,536,263 元中提撥\$ 59,838,776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74379299 元。
- 二、本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A. 提高產品線齊全度：以人工關節產品來說，聯合現有產品線的佈局已有相當的基礎，目前整體產品齊全度約達國際大廠的七到八成左右，接下來一年內公司將要繼續努力完成第二代腫瘤系列產品上市，目標能在年底前覆蓋到國際大廠九成以上之產品線水準，將有效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 B. 積極曝光建立國際品牌知名度：這二年來聯合在國際醫學會及專業期刊上持續的曝光，已漸漸在人工關節國際市場豎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聯合過去 25 年來累積的優良臨床表現，證明聯合的產品完全不亞於歐美大廠，差距僅在品牌的知名度上，如何讓更多歐美醫師認同聯合這個品牌，這是目前公司特別要去強化的部分。有別於一般消費性產品的廣促行銷手法，在品牌經營上應從結合學術專業形象塑造開始做起，包括委任權威醫師做學術臨床研究或是產品開發的合作，除可建立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也可有效地提升品牌形象。
- C. 繼續深耕現有國內外銷售通路：目前全球人工關節產業產值約為 170 億美元，聯合僅佔約 0.4~0.5% 的市占率，公司會在現有建構的國內外經銷或直營通路基礎上，持續優化服務做好口碑行銷工作，也會藉由國際醫學會的參與開發新的國家或新的經銷商，今年度各系列產品已經陸續通過日本的法規申請程序，將正式切入日本市場銷售。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89,376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 1,581,054 仟元，增加 13.2%，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332,247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 1,972,592 仟元，較去年成長 18.2%，獲利方面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102,492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 110,939 仟元，獲利減少 8,447 仟元。

1.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89,376	1,581,054
	營業毛利	914,694	840,992
	營業淨利	216,377	190,185
	稅後損益	127,554	130,2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8%	4.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5%	6.5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89%	23.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0%	7.88%
	純益率(%)	7.12%	8.23%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61	1.78

2.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32,247	1,972,592
	營業毛利	1,615,747	1,429,624
	營業淨利	84,800	161,936
	稅後損益	102,492	110,9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3.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8%	5.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4%	2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7%	7.46%
	純益率(%)	4.39%	5.6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61	1.7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七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為 236,860 仟元及，較一百零六年度增加 38,126 千元，年增率為 19.2%。為一百零七全年營收的 10.2%，佔營業額約十分之一。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
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王錦祥



黃志賢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710,615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1,789,376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63,710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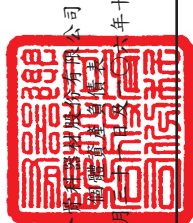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聯合利華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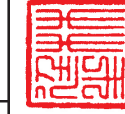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79,681	\$266,901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7	3,735	2,91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246,045	190,05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605,571	410,896
1200	應收帳款	八	6,331	13,224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6	309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6	165	-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9	710,615	611,852
1410	存貨		19,738	24,186
1470	預付款項		131	23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873,328	1,520,576
	流動資產合計		44	40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及六.15	40	80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957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14	-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及八	-	2,850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10	1,191,337	6,705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1及八	1,027,850	1,151,189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2	76,478	1,008,60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74,531	37,583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6,285	58,56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5,192	19,6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	60
1xxx	資產總計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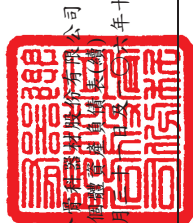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登記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743,619	17	\$500,000	13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49,984	1	-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20	1,870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535	-	2,302	-
2170	應付票據		55,905	1	77,222	2
2180	應付帳款		1,364	-	17,04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40,161	6	258,535	7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245	-	653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6	2,062	-	30,448	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40	-	5,015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42,982	1	57,864	2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1,143,067	26	949,086	25
2530	非流動負債	六.15	391,223	9	385,713	10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407,907	10	135,885	4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6	-	-	7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154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792	2	105,265	3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0	11,601	-	16,856	-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914	-	7,964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10	893,635	21	651,844	1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6,702	47	1,600,930	42
3100	權益	四及六.18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04,509	19	797,129	21
3200	資本公積		804,509	19	797,129	21
3300	保留盈餘		1,280,536	30	1,243,611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32	2	55,9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55	1	31,6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68	3	129,464	3
	保留盈餘合計		242,255	6	216,990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56,254)	(1)	(47,65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51)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5,977)	(1)	(5,160)	-
	其他權益合計	四及六.19	(95,482)	(2)	(52,815)	(1)
3xxx	權益總計		2,231,818	53	2,204,915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68,520	100	\$3,805,8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789,376	100	\$1,581,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9	823,810	46	668,501	42
5900	營業毛利		965,566	54	912,553	5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872)	(3)	(71,561)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4,694	51	840,992	5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851	21	329,463	21
6200	管理費用		145,778	8	136,4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268	10	184,92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1,5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698,317	39	650,807	42
6900	營業利益		216,377	12	190,18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4				
7010	其他收入		41,245	2	33,2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6	-	(9,745)	(1)
7050	財務成本		(15,852)	(1)	(10,7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494)	(7)	(29,0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785)	(6)	(16,316)	(2)
7900	稅前淨利		120,592	6	173,86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6,962	-	(43,605)	(3)
8200	本期淨利		127,554	6	130,26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6)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1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99)	-	(16,0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36)	-	(16,8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818	6	\$113,429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5		\$1.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林延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7,469	\$915,406	\$41,246	\$-	\$145,834	\$ (31,620)	\$-		\$ (15,173)	1,773,16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660	-	(14,66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20	(31,62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554)	-	-		-	(99,554)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6,6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6,600	-	-	-	-	-		-	16,600
D1	106年度淨利(註1)	-	-	-	-	130,264	-	-		-	130,26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	(16,035)	-		-	(1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464	(16,035)	-		-	113,429
E1	現金增資	80,000	304,000	-	-	-	-	-		-	38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39)	-	-	-	-	-		-	(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555	-	-	-	-	-		-	13,555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1,411)	-	-	-	-	-		10,013	8,2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 (47,655)	\$-		\$ (5,160)	\$2,204,91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 (47,655)	\$-		\$ (5,160)	\$2,204,91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026	-	(13,02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5	(16,03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403)	-	-		-	(100,40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4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70	-	-	-	-	-		-	1,470
D1	107年度淨利(註2)	-	-	-	-	127,554	-	-		-	127,55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6)	(8,599)	(3,251)		-	(13,7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668	(8,599)	(3,251)		-	113,8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03	-	-	-	-	-		-	1,903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80	33,552	-	-	-	-	-		(30,817)	10,11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4,509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 (56,254)	\$ (3,251)		\$ (35,977)	\$2,231,8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553千元及員工酬勞26,21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256千元及員工酬勞17,02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592	\$173,8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239	8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8,785	8,2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80)	1,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	(40)
A20900	利息費用	15,852	10,758
A21200	利息收入	(1,340)	(1,9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15	21,8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494	29,0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1	45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872	71,561
A29900	其他收入	(25,473)	(25,4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3)	3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407)	(25,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4,675)	(167,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23	(4,6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7)	23,904
A31200	存貨增加	(98,763)	(137,638)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4,283	(1,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7	9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3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67)	20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317)	36,8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83)	3,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569)	36,9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8)	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1	3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41)	(6,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55	133,2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0	1,6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896	40,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86)	(62,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75	113,5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3,760)	(692,1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7,6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09)	(278,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45)	(1,4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680)	(13,2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8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532)	(993,1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619	1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7,140	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403)	(99,554)
C04600	現金增資	-	384,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147)	(8,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237	811,6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80	(68,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901	334,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81	\$266,9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118,660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2,332,24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新臺幣292,891千元，佔合併總資產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商譽主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拓展國內外人工脊柱產品市場發展，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管理階層每年需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商譽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63,71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資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28,484	11	\$401,38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17,935	-	16,7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431,839	9	367,4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211,696	4	106,00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06	-	15,4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06,05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609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1,118,660	23	906,019	21
1410	預付款項		43,145	1	63,6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0	-	8,2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1,014	48	1,991,021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	-	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483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1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4,81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6及八	-	-	6,7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378,707	8	407,56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491,953	31	1,360,136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471,893	10	434,9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85,585	2	68,64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43	1	21,4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8,818	52	2,304,390	54
1xxx	資產總計		\$4,849,832	100	\$4,295,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973,982	20	\$690,048	16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5	49,984	1	-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21	12,985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775	-	15,073	-
2170	應付票據		67,207	1	86,181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33,818	1	19,733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738	8	370,032	9
2220	其他應付款		1,860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309	-	40,0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9,128	-	34,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597	1	64,47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1,600,383	32	1,319,631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391,223	8	385,713	9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7	493,907	10	228,500	5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7	17,330	-	19,488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38	-	1,834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79,792	2	105,265	2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8	11,601	-	16,8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9,091	20	757,65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9,474	52	2,077,287	48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509	17	797,129	19
3200	資本公積		1,280,536	27	1,243,611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32	2	55,9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55	1	31,6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668	3	129,464	3
	保留盈餘合計		242,255	6	216,990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54)	(1)	(47,65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51)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及六.20	(35,977)	(1)	(5,160)	-
	其他權益合計		(95,482)	(2)	(52,815)	(1)
32xx	非控制權益		18,540	-	13,209	-
3xxx	權益總計		2,250,358	48	2,218,12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49,832	100	\$4,295,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2,332,247	100	\$1,972,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	716,500	31	542,968	28
5900	營業毛利		1,615,747	69	1,429,624	7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61)	(1)	(7,1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1,486	68	1,422,431	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1,897	46	841,682	43
6200	管理費用		237,434	10	220,0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454	9	198,73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2	(3,099)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16,686	65	1,260,495	64
6900	營業利益		84,800	3	161,9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5				
7010	其他收入		45,974	2	40,5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1	-	(28,629)	(1)
7050	財務成本		(26,802)	(1)	(13,2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94)	-	5,0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49	1	3,726	-
7900	稅前淨利		107,449	4	165,66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4,957)	-	(54,723)	(3)
8200	本期淨利		102,492	4	110,93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6)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1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	-	(11,4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03)	-	(4,9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12)	-	(17,2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80	4	\$93,715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554		\$130,26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62)		(19,325)	
	合計		\$102,492		\$110,9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818		\$113,429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38)		(19,714)	
	合計		\$89,080		\$93,7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5		\$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X
	105年度盈餘分配	\$717,469	\$915,406	\$41,246	\$-	\$145,834	\$ (31,620)	\$-	\$ (15,173)	\$1,773,162	\$28,384	\$1,801,54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60	-	(14,66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20	(31,62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554)	-	-	-	(99,554)	-	(99,55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6,600	-	-	-	-	-	-	16,600	-	16,600
D1	106年度淨損	-	-	-	-	130,264	-	-	-	130,264	(19,325)	110,93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	(16,035)	-	-	(16,835)	(389)	(17,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464	(16,035)	-	-	113,429	(19,714)	93,715
E1	現金增資	80,000	304,000	-	-	-	-	-	-	384,000	-	384,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39)	-	-	-	-	-	-	4,539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555	-	-	-	-	-	-	13,555	-	13,555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1,411)	-	-	-	-	-	10,013	8,262	-	8,2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 (47,655)	\$-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97,129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 (47,655)	\$-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3,026	-	(13,02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5	(16,03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403)	-	-	-	(100,403)	-	(100,40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27,554	-	-	-	127,554	(25,062)	102,49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6)	(8,599)	(3,251)	-	(13,736)	324	(13,4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668	(8,599)	(3,251)	-	113,818	(24,738)	89,0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03	-	-	-	-	-	-	1,903	(1,90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70	-	-	-	-	-	-	1,470	-	1,470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80	33,552	-	-	-	-	-	(30,817)	10,115	-	10,11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1,972	31,9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4,509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18,540	\$2,250,3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5)
A20100	折舊費用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0)
A20200	攤銷費用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26,8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50)		(571,0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5
A20900	利息費用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83)		(5,414)
A21200	利息收入		取得無形資產		(53,641)		(13,3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無形資產		-		4,0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998)		(1,114,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A29900	其他收入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		277,548		294,4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257,140		99,897
A31200	存貨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6,615)		-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1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60		1,6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100,403)		(99,5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現金增資		-		384,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97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支付之利息		(18,246)		(10,8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784		1,018,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7		(1,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097		(76,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87		477,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484		\$401,3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27,553,504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12,755,350)
減：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85,6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49,582)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01,062,91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5620701 元)(註 1、註 2)	(101,062,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本年度現金股利全數以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 <u>伍</u> 億元，分為壹億 <u>伍</u>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 <u>刪除。</u>	第六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配合公司多元籌資方案需求修訂。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u>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 六、<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七、<u>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八、<u>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 九、<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u>	
--	---	--

	<u>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u>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配合第六條修訂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現行實際作業方式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依前條所列董事七至九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u>	配合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投票及董事候選提名制修訂。

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配合董事會組織現況調整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配合第六條修訂之。

	<u>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電子投票逐案票決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修訂。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u>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電子投票逐案票決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修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u>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u>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u>	配合電子投票逐案票決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修訂。

【附件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107.11.26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依據107.11.26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依據107.11.26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依據107.11.26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依據107.11.26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據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
---	--

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據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	--	--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	---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依據107.11.26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依據107.11.26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	---	--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附件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實收資本額之 3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壹佰萬為限。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實收資本額之 3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壹佰萬為限。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u>	依據 108.03.08 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u>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日期</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 108.03.08 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附件十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依據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據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均應邀請監察人列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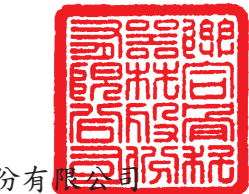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以上投資額度及範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據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五)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六)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八)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在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務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與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
- (3)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 (5)依據證管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單位

- (1)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3.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A. 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財會主管	USD 50 萬
總經理	USD 100 萬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 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交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如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全部交易契約損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應即予辦理交割。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皆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六)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七)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九)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十)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本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實收資本額之 3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壹佰萬為限。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若有營運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

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資金貸與他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向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前項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二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內部控制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

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基準日：108.4.2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06.6.20	3 年	2,150,000	3.00%	2,512,000	3.12%
董事	林春生	106.6.20	3 年	1,758,629	2.45%	1,905,743	2.37%
董事	郝海晏	106.6.20	3 年	661,714	0.92%	698,646	0.87%
董事	吳楚華	106.6.20	3 年	1,180,076	1.64%	1,397,139	1.74%
董事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	3 年	1,029,312	1.43%	665,417	0.83%
獨立董事	王約成	106.6.20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6.6.20	3 年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779,731		7,178,945	
監察人	黃志賢	106.6.20	3 年	758,993	1.06%	804,993	1.00%
監察人	王錦祥	106.6.20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麗如	106.6.20	3 年	0	0.00%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758,993		804,993	

- 一、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1 日。
-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80,432,847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6,434,627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643,462 股。

【附錄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 17,025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4,256 仟元。

3、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及實際發放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7,024,742	17,024,742	0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4,256,186	4,256,186	0	
合計	21,280,928	21,280,928	0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4、上年度盈餘用以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6年度)所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及董事 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差異情形
員工酬勞	24,762,042	24,762,042	0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 酬勞	6,199,010	6,199,010	0	
合 計	30,961,052	30,961,052	0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